

古今圖書集成

經濟彙編

銓衡典

中華書局
己卯書社

經濟彙編 錢衡典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 已印書社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策編銓衡典

第一卷 目錄

銓衡總部叢考一

周

漢景帝一則成帝建始一則

後漢光武帝建武一則

元武帝末元三則安帝永初二則

賈皇帝本初一則桓帝永平一則

平一則獻帝延康一則

晉武帝一則武帝泰始一則惠帝永平一則

朱元帝一則文帝元嘉二則孝武帝孝建一則

南齊王延興一則梁武帝建武一則和帝中

梁高祖天監四則豫帝太平一則

北魏宣帝太建二則高祖永定一則世祖天嘉一則

陳惠帝一則高祖永定一則

北魏孝文帝一則太祖皇帝一則天顯一則

太宗二則高宗和平一則高祖

神璽一則世宗正始二則肅宗惠平二則

神璽一則孝莊帝建義一則永安二則

前廢帝善秦一則

北周孝文帝一則武帝宣政一則

隋高祖開皇十四則煬帝大業三則

銓衡典第一卷

銓衡總部叢考一

周

周始立天官冢宰統百官以八柄詔王馭羣臣立夏官以司士掌羣臣之版治其政令

按晉書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禁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爲冢宰內統百官外均四海

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皆攝使歸於一是之

謂統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

按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

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

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

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陳宏父曰冢宰既詔王馭羣臣得操富貴予奪

之柄則人才之進退專於冢宰可也攷之王制乃

選士以司徒造士以樂正論辨官材以司馬何邪

曰無傷也冢宰既統百官則三官猶冢宰之屬耳

則司徒選之樂正造之司馬辨論之以至於官之

爵之祿之而後冢宰統而計之謂以冢宰統百官

何爲不可

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

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鄉大夫士庶子之數

注損益謂用功過黜防者縣鄙鄉遂之屬故書版

爲班鄭司農云班書或爲版版名籍

以詔王治

注告王所當進退司士掌羣臣之數只爲賞罰

經濟策編銓衡典第一卷銓衡總部

進退以勤勵之故知告王治惟進退之也

注德謂賢者食爵食也賢者既爵乃祿之能者事

成乃食之以德詔爵以功詔祿者據賢者試功

之後其德堪用乃詔王授之以正爵有功乃詔王

授之以正祿也以能詔事以久莫食者莫定也據

能者先試之以事事成乃足以稍食其能堪用乃

後亦詔授之以正爵祿

按漢書成帝本紀不載按後漢書百官志尚書令

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

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

按通典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

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薦選曹之所

起也

注後漢書光武帝本紀不載按晉書職官志光武

改常侍曹爲吏部曹王選舉事

按通典光武十二年改前漢常侍曹爲吏部尚書其

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

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

章帝建初元年初舉孝廉郎中補長相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建初元年夏五月辛卯初舉孝

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

建初五年詔以直士補外官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五年夏五月辛亥詔曰朕思選

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以發憤吐懶闇聞子大

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

親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延可以

補任
建初一年詔尚書郎限滿者補千石令史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鄧弘傳弘爲淮陰太

守四遷建初爲尚書令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
史丞尉弘奏以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至於開選

多無樂者請使郎補千石令史爲長帝從其議

和帝永元六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選補

和帝永元六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選補

寬和而競爲奇刻覆案不急以妨民事甚非所以上

當天心下濟元元也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

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都守相舉賢良方正

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嚴穴披幽隱遺詣公車朕

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末元七年以所選郎官出補長相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七年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詔曰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民謫見於天深惟

庶事五教在實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其人有

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

以所選郎出補長相

末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云云

注上計今計吏也前書音義曰舊制使郡丞奉歲

計武帝元朔中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與計偕拜

爲郎中中廢今復之

元興元年選三署郎補謁者長相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元興元年春正月戊午引三署

郎召見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謁者長相

安帝永初元年詔嚴長吏無故去職者罰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永初元年秋九月丁丑詔曰自

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刷

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

永初二年詔擇王主官屬下至郎謁者外補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二年九月庚子詔王主官屬墨

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

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

通調令得外補

元初六年詔選三府掾屬及孝廉郎補令長丞尉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元初六年春二月壬子詔三府

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祿勳與中郎

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

長丞尉

延光二年定三署郎察舉之制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延光二年八月庚午初令三署

郎通達經術任民牧者視事三歲以上者得察舉

願帝陽嘉元年詔以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

司其簡序先後情數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

質帝本初元年桓帝即位詔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

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孫不得察舉

按後漢書桓帝本紀本初元年閏六月庚寅即皇帝

位秋七月丙戌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奸

舉善與化之本恆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所

在飭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止

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悴困於

徵發庶望羣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

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臧吏子

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偽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

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

桓帝末壽二年詔課試諸生有高第者補吏

按後漢書桓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末壽二年甲午

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

通一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通一經者須後試復隨

輩試通一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

者滿二歲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筆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

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

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筆試第復高者亦得爲

郎中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材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筆試第復高亦得補吏

皇帝熹平四年立三互法

按後漢書靈帝本紀不載 按蔡邕傳建寧二年拜

議郎熹平四年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初朝

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

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

艱難幽冀一州久缺不補邕上疏曰伏見幽冀舊壤

鑽馬所出比年兵饑漸至空耗今者百姓虛縣萬里

經怪其事而論者云避三互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

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遲淹以失事

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以威靈明其

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設三互自生齷齪

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並以才宜

還守本邦又張良亡命擢授劇州豈復顧循三互繼

以未制乎三公明知二州之要所宜速定當越禁取

能以救時敝而不顧爭臣之義苟避輕微之科選用

州刺史器用可換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書奏

不省按開府元龜建和初時議以郡州相阿人情比周乃

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法

注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吏史

鬻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

拜平原相是也

按蔡邕傳作熹平四年事同前

獻帝延康元年魏立九品官人之法

按後漢書獻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魏文帝爲魏王

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人錯雜詳覈無所延康元

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

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

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其武官之選俾護

軍主之

晉仍魏制設吏部司徒中正等官以掌選事

按通典晉依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

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

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

武帝泰始二年詔選擇侍中常侍

按晉書武帝本紀泰始二年二月庚午詔曰古者百

官官箴王闕然保氏特以諫諍爲職今之侍中常侍

實處此位擇其能止色彌違匡救不逮者以兼此選

惠帝末平元年詔舉郡縣之職以補內官

按晉書惠帝本紀不載 按傅咸傳咸爲尚書左丞

惠帝卽位楊駿輔政居無何駿誅咸轉爲太子中庶

子遷御史中丞會景黃詔羣僚舉郡縣之職以補內

官咸上書曰臣咸以爲夫興化之要在於官人才非

文帝元嘉十二年勅內外薦舉依方銓用

按宋書文帝本紀元嘉十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周

宗以草實由多士漢室之隆亦資得人朕嘉寡樂賢

爲日已久而俊哲難階明揚莫効用令遺才在野管

庫虛朝永懷前載慙德深矣夫舉爾所知宣尼之篤

訓貢士任官先代之成准便可宣勅內外各有薦舉

一流職有不同警詰林木洪纖枉直各有攸施故明

揚遠於仄陋疎吝無拘內外之任出處隨宜中間選

當依方銓引以觀厥用

元嘉 年限年入仕

按宋書文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

孝武帝孝建 年除限年制分置尚書以掌銓事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孝武即位仕者

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左衛將軍謝莊以其

時授才路狹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

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原以易限

之鑒原難原之才使國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

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

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

大明五年八月庚寅制方鎮所假白板郡縣年限依

臺除貪祿三分之一不給送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云云

明帝泰始二年詔原蕩禁削諸人隨才銓用

按宋書明帝本紀泰始二年十二月乙丑詔曰近衆

藩稱亂多染脣科或誠係本朝事緣逼迫混同證鑑

良以憤然夫天道尚仁德刑竝用雷霆時至雲雨必

解朕眷念恩弘風澤凡應禁削皆從原蕩其文

武堪能隨才銓用

南齊

太祖建元元年詔相國驍騎中軍三府職依資勞度

官諸從軍得官者訪洗量序

按南齊書太祖本紀建元元年六月辛未詔相國驍

騎中軍三府職可依資勞度二官若職限已盈所餘

可賜滿冬十月辛巳詔曰朕要綴世務三十餘歲險

阻艱難備嘗之矣末路屯夷戎車載駕試藉時來之

運實資士民之力宋元微一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

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卽給才堪餘任者訪洗

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滄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州

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關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

或戍戶遷役未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

司時爲言列

世祖永明十一年鬱林王卽位八月詔敘有勞未賞

者九月詔以貧吏外補

按南齊書鬱林王本紀永明十一年卽位八月辛丑

詔曰往歲蠻裔謀志擾邊服羣帥授略大破凶醜

華城克捷及舞陰固守二處勞人未有沾爵賞者可

分遣選部往彼序用九月癸丑詔東西二省府國長

屯所積財單祿寡良以矜懷選部可覈才品能推校

年月邦守邑丞隨宜量處以貧爲先

海陵王延興元年八月詔新安國五品以上悉與滿

敘九月詔淮陽勤瘁者遣使銓用

按南齊書海陵王本紀海陵恭王文惠太子第二子

也鬱林王卽位封新安王延興元年秋七月丁酉卽

皇帝位八月丁未詔曰新安國五品以上悉與滿敘

自此以下皆聽解遣其欲仕者適其所樂九月癸酉

詔曰頃者以淮陽勤劬動率於行役故軍以榮階薄

酬厥勞勤狀淹畱未集王府非所以急含斟之興趣

報功之旨便可分遣使部往彼銓用

明帝建武元年詔宣城國五品以上悉與滿敘

按南齊書明帝本紀帝封宣城王建武元年冬十月

癸亥卽皇帝位十一月甲申詔宣城國五品以上悉

與滿敘自此以下皆聽解遣其欲仕者適其所樂

和帝中興二年詔選曹仍立選簿

按南齊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梁書高祖本紀中興

二年二月丙寅詔梁國初建宜須綜理可依舊選諸

要徵悉依天朝之制高祖上表曰臣聞以言取士士

飾其言以行取人竭其行所謂才生於代窮達惟

時而風流遂往馳騁成俗媒孽夸銜利盡錐刀遂使

官人之門肩摩轂擊豈直暴蓋露冠不避寒暑遂乃

戴屨杖策風雨必至良由鄉舉里選不師古始稱肉

度骨遺之管庫加以山河梁望闕與徵之恩全張許

史忘舊業之替吁可傷哉且夫譖諉訛謀詐僞多繕

人物雅俗莫肯畱心是以冒棄良家卽成冠族妄修

邊幅便爲雅士負俗深累遠遭龍擢墮木已拱方被

微采故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貢魚自有銓次胄

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系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備

遍賓客無事掃門墮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忘

進懷質抱眞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

晦善減聲自埋衡華又以名不素著絕其階級必須

晝刺投狀然後顯冠則是驅迫廉撫獎成澆競恩謂

自今選曹宜精擇括依舊立等使冠履無爽名實不

違庶人識涯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

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遠何者

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八元立年居早隸而見抑四

凶弱冠處鼎族而宜更覈是則世祿之家無意爲善布

衣之士肆心爲惡豈所以弘獎風流希向後進此實

巨蠹尤宜刊革不然將使周人有路傍之直晉臣興

漁獵之歎且俗長浮競人寡退情若限歲登朝必增

年就宦故貌實昏童簪已喻立庠穀名教於斯爲甚

臣總司內外憂責自任朝政得失義不容隱伏願陛下

下垂聖教之委降覽覽之末則彝倫自穆憲章惟允
詔依高祖表施行

梁

高祖天監元年詔計職吏資勞度臺賜滿

接梁書高祖本紀天監元年夏四月癸未詔相國府

職吏可依資勞度臺若職限已盈所度之餘及驃騎

府並可賜滿

天監八年詔有能通一經者策實後量加敘錄

按梁書高祖本紀八年五月壬午詔曰學以從政殷

勤往哲祿在其中抑亦前事朕思闡治網每敦儒術

軾闢闢館造次以之故負袞成風甲科間出方當置

諸周行飾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

之後選可量加敘錄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

才試吏勿有遺隔

天監九年夏四月丁巳革選尚書五都令史用寒流

接梁書高祖本紀云云

天監 年復制限年入仕

接梁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通典梁初無中正制年

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

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頤勿限年

次 敬帝太平二年詔中正訪舉量授詳依品制

接梁書敬帝本紀太平二年春正月壬寅詔諸州各

置中正依舊訪舉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

上然後量授詳依品制務使精實其荆雍青兗雖暫

爲隔閡衣冠多寓淮海猶宜不廢司存會計罷州尚

爲大郡人士殷曠可別置邑居至如分割郡縣新號

州牧並係本邑不勞兼置其選中正每求者德該悉
以施首領之

陳

陳銓選皆依梁制

接隋書百官志陳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

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光迎王簿西曹左奏及經

馬挽郎得仕其諸郡唯正王任丹陽尹經迎得出身

庶姓尹則不得不必有奇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敘用

者不在常例其相知表啓通舉者每常有之亦無年

常考校黜陟之法既不爲此式所以勤惰無辨凡選

官無定期隨闈即補多更互遷官未必卽進班秩其

官唯論清濁從濁官則徵清則勝於轉若有遷授或

由別勅但移轉一人爲官則諸官多須改動其用官

式吏部先爲白牒錄數十人名吏部尚書與參掌人

共署奏勅或可或不可其不用者更銓量奏請若勅

可則付選更色別量貴賤內外分之隨才補用以黃

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卽出付典名而典以名帖鵠

頭板整威儀送往得官之家其有特發詔授官者卽

宣付詔局作詔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

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畫可付選司行召得詔官者

不必皆須待召但聞詔出明日卽與其親入謝後詣

尚書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

接通典陳拜官皆在午後

高祖末定二年詔擢用梁臣

擬於是隨材擢用者五十餘人
世祖天嘉元年詔原宥王琳黨及蕭莊僞官皆隨才
錄敘

接陳書世祖本紀天嘉元年二月戊戌詔曰夫五運

遞來三靈眷命皇因之改創殷周所以樂推狀統

曆承基不隆鼎運期理攸屬數祚斯在豈僥倖所至

率土祝可求故知神器之重必在符命是以逐鹿貽

誠斷蛇定業亂臣賊子異世同尤王琳識暗掣瓶智

慙衛足于紀亂常自貽顛沛而縉紳君子多被繫維

雖涇渭合流蘭鮑同肆求之厥理或有脅從今九畿

既設八絃斯掩天網恢恢吞舟是漏至如伏波遊說

未作漢蕃延壽脫歸終爲魏守暴改秦虞村通晉楚

行藏用舍亦豈有恆宜加寬仁以章雷作其衣冠士

族預在凶黨悉皆原有將帥戰兵亦同肆奮立隨才

銓引庶收力用三月丁丑詔曰蕭莊僞署文武官屬

還朝者量加錄序

宣帝太建元年詔異等殊才並加策序

接陳書宣帝本紀太建元年春正月甲午卽皇帝位

于太極前殿詔改光大三年爲太建元年大赦天下

異等殊才並加策序

太建十年詔文武在軍者付選量處

接陳書宣帝本紀十年夏四月庚戌詔曰懋賞之言

明於訓詁挾繢之美著在撫巡近年薄伐廓清淮泗

摧鋒致果文武畢力櫛風沐雨寒暑永離念功在茲

魏制以中正吏部分掌銓事

按通典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敘之

太祖皇始元年初置百官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

按魏書太祖本紀皇始元年九月初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帝初

拓中原畱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人得自盡苟有微能咸蒙敘用天賜元年親簡文武官量能敘用

按魏書太祖本紀天賜元年秋九月帝臨昭陽殿分置衆職引朝臣文武親自簡擇量能敘用十有一月上幸西宮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一千餘人世祖神䴥元年選忠良爲天下守令

按魏書世祖本紀神䴥元年春正月以天下守令多行非法精選忠良悉代之

高宗和平三年詔選補勞舊才能

按魏書高宗本紀和平三年冬十月丙辰詔曰朕承

洪緒統御萬國垂拱南面委政羣司欲經熙治道以

致寧一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尚年齒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居先豈所謂舞倫攸敘者也

諸曹選補宜各先盡勞舊才能

高祖太和十六年詔本曹與吏部銓簡

按魏書高祖本紀太和十六年秋七月壬戌詔曰王

者設官分職垂拱責成振綱舉綱衆目斯理朕德謝

知人豈能一見賢識徒乖爲君委授之義自今選舉

每以季月本曹與吏部銓簡

太和十九年大選羣臣

按魏書高祖本紀正始元年九月甲子詔中山王英

所執蕭衍冠軍將軍監司州事蔡靈思等隨材擢敘

按通典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選陋者則閼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謂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敘頗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任者奪官還役

正始二年詔錄敘勳舊

按魏書世宗本紀二年六月己丑詔曰先朝勳臣或

身罹譖黜子孫沈滯或宦途失次有替舊流因而弗採何以獎勸言念前績情有親疎宗族庶族曾有功績可紀而無朝官有官而不堪優引者隨才銓授

肅宗熙平元年令秀孝中第者聽敘

按魏書肅宗本紀熙平元年二月癸亥初聽秀才對

策第居中上已上敘之

按陽固傳固字敬安肅宗卽位除尚書考功郎奏諸秀孝中第者聽敘自固始

熙平二年春正月詔選曹廣求柄遁八月詔庶族子弟限年入仕

按魏書肅宗本紀熙平二年春正月庚寅詔選曹用

人務在得才廣求柄遁共康治道八月己亥詔庶族

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

神龜二年立停年格

按魏書肅宗本紀不載

按崔亮傳亮遷吏部尚書時羽林斬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

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

爲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

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

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

空誥讓劉景安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

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

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

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

才行棄空辨氏姓高下至於取士之途不博沙汰之

理未精而易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

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

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邀幸得爲吏部尚書當

其壯也尚不如人况今朽老而居帝難之任常思同

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盡忠竭力不爲貽厥之累昨

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

哉可靜念吾言當爲汝論之吾兼正六爲吏部郎三

爲尚書銓衡所宜頗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時宜須異

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

授職此乃與天下舉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

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五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選專

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

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闕天而求其博設今

動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唯可強

晉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求其烹鮮之

故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

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况一人望一官

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

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

子產鑄刑書以救弊叔向諫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

禮難權宜哉仲尼曰德我者亦春秋罪我者亦春秋

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當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

琛元修義城陽王徵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

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

也

按北齊書薛琡傳琡少以幹用稱正光中行洛陽令

部內肅然魏明帝嘉之遷吏部尚書崔亮奏立停年

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琡上書言黎元之命繫於

長吏若得其人則蘇息有地任非其器爲患更深若

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便義均行銓衡大苦貫魚

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請不依此

書奏不報後因引見復進諫曰共治天下本屬百官

是以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之

士以爲長吏監撫黎元自晉未以來此風遂替今四

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貴

臣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

下公卿議之事亦寢

按通鑑綱目神龜二年二月以崔亮爲吏部尚書立

停年格

孝莊帝建義元年詔授新免牧戶官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建義元年六月戊申詔直寢紀

業持節募新免牧戶有投名効力者授九品官

永安二年詔敘從戎禁衛諸官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永安二年二月癸未朔詔諸禁

衛之官從戎有功及傷夷者赴選先敘

永安三年詔錄敘舊代人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人赴

華林園帝將親簡敘

前廢帝普泰元年詔員外等官依格外選其未老乞

外者聽解

按魏書前廢帝本紀普泰元年夏四月丙寅詔員外

諫議大夫步兵校尉奉車都尉羽林監給事中積射

將軍奉朝請殿中將軍宮門僕射殿中司馬督治禮

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給力老合外選者依常格其未

老欲外選者聽解其七品以上朔望入朝若正員有

關隨才進補

北齊

北齊以正會日考諸郡上計吏同流外三品敘

按隋書禮儀志後齊正會日侍中黃門宣詔勞諸郡

上計勞訖付紙遣陳土宜本曹郎中考其文述才辭

可取者錄牒吏部簡同流外三品敘

北周

周罷門資之制

按通典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

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

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

所察舉頗加精慎

武帝宣政元年皇帝即位詔選用齊臣

煬帝大業三年始令武夫參選文職

按周書宣帝本紀宣政元年六月戊戌卽皇帝位八

月壬申詔僞齊七品以上已勅收用八品以下爰及

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

隋

高祖開皇十四年制州縣佐吏三代

按隋書高祖本紀開皇十四年十一月壬戌制州縣

佐吏三代不得重任

開皇十六年六月甲午制工商不得進仕

按隋書高祖本紀云云

開皇十七年詔升用勳舊

按隋書高祖本紀十七年夏四月壬午詔曰周曆告

終羣凶作亂肇起蕃服毒被生人朕受命上元廟清

區宇聖靈垂祐文武同心申明公穆鄖襄公孝寬廣

平王雄蔣國公睿楚國公勤齊國公頴越國公素魯

國公慶則新寧公長乂宜陽公世積趙國公羅雲龍

西公詢廣業公景真昌公振沛國公譯項成公子相

鉅鹿公子幹等登庸納揆之時草昧經繪之日丹誠

大節心盡帝圖茂績殊勳力宣王府宜弘其門緒與

國同休其世子世孫未經州任者宜量才升用庶享

榮位世祿無窮

開皇十八年銓選咸臨吏部

按隋書高祖本紀不載按通典開皇十八年牛弘

爲吏部尚書高構爲侍郎選舉先德行次文才最爲

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六品

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

郡無復辟署矣

煬帝大業三年始令武夫參選文職

按隋書煬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大業二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武夫參選多授文職

大業八年詔勳官不得回授文武職事

按隋書煬帝本紀大業八年九月己丑詔曰軍國異

容文武殊用匡危拯難則霸德攸興化人成俗則王

道斯貴時方擾亂唐貳可以登朝世屬隆平經術然

後升仕豐都爰攀儕服無預於周行建武之朝功臣

不參於吏職自三方未一四海交爭不遑文教惟尚

武功設官分職罕以才授班朝廷人乃由勳敘莫非

拔足行陣出自勇夫教學之道既所不習政事之方

故亦無取是非暗於在己威福專於下吏貪冒貨賄

不知紀極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勳官

者並不得回授文武職事庶遵彼更張取類於調瑟

求諸名製不傷於美錦若吏部輒擬用者御史卽宜

糾彈

大業九年召用先朝故史

按隋書煬帝本紀九年閏九月己巳幸博陵冬十月

乙酉詔曰博陵昔爲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

王化斯遠故以道冠幽風義高號民朕巡撫氓庶爰

屆茲邦嘗望鄰壤緬懷敬止思所以宣播德澤覃被

下人崇紀顯號式光令緒可改博陵爲高陽郡於是

名高祖時故吏皆量材授職

按隋書煬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大業二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武夫參選多授文職

大業八年詔勳官不得回授文武職事

按隋書煬帝本紀大業八年九月己丑詔曰軍國異

容文武殊用匡危拯難則霸德攸興化人成俗則王

道斯貴時方擾亂唐貳可以登朝世屬隆平經術然

後升仕豐都爰攀儕服無預於周行建武之朝功臣

不參於吏職自三方未一四海交爭不遑文教惟尚

武功設官分職罕以才授班朝廷人乃由勳敘莫非

拔足行陣出自勇夫教學之道既所不習政事之方

故亦無取是非暗於在己威福專於下吏貪冒貨賄

不知紀極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勳官

者並不得回授文武職事庶遵彼更張取類於調瑟

求諸名製不傷於美錦若吏部輒擬用者御史卽宜

糾彈

大業九年召用先朝故史

按隋書煬帝本紀九年閏九月己巳幸博陵冬十月

乙酉詔曰博陵昔爲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

王化斯遠故以道冠幽風義高號民朕巡撫氓庶爰

屆茲邦嘗望鄰壤緬懷敬止思所以宣播德澤覃被

下人崇紀顯號式光令緒可改博陵爲高陽郡於是

名高祖時故吏皆量材授職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二卷目錄

銓衡總部彙考二

唐
高宗
開寶一則
高祖武德一則
太宗貞觀四則
成亨一則
上元二則
中宗嗣聖六則
神龍二則
景龍一則
代宗廣德二則
永泰一則
大曆四則
惠宗建中一則
興元一則
貞元十三則
文宗大和八則
長慶一則
貞元十三則
昌黎一則
開成五則
懿宗咸通一則
僖宗廣明一則
昭宣帝天祐二則

銓衡典第二卷

銓衡總部彙考二

唐

唐設文武選以吏部兵部分主之

按唐書選舉志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凡官員有數而署置過者有罰知而聽者有罰規取者有罰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於省過其時者不敘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果錯隱倖者駁放之非隱倖則不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適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爲畱不得者爲放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八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祭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

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上於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廷謝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其拙者謂之藍縑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卽授官凡出身嗣王郡王從四品下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候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皇帝總麻以上親皇太后期親正六品上皇帝祖免皇太后小功總麻皇后大功親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總麻皇太子妃期親從七品上外戚皆以服屬降二階敘娶郡主者正六品上娶縣主者正七品上郡王子從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凡用蔭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凡品子任雜掌及王公以下親事帳內學滿而選者七品以上子從九品上敘其任流外而應入流內敘品卑者亦如之九品以上及勳官五品以上子從九品下敘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死事者與正官同郡縣公子視從五品孫縣男以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孫視正三品凡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第從八品上中上第從八品下明經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八

九品下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弘文崇文館生及第亦如之應入五品者以聞書算學生從九品下敘凡弘文崇文生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一家聽一人選職事二品以上散官一品中書門下正三品同三品六尚書等子孫并姪功臣身食實封者子孫一蔭聽二人選京官職事正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并供奉三品官帶四品五品散官子一蔭一人凡勳官選者上柱國正六品敘六品而下遞降一階驕騎尉武騎尉從九品上敘凡居官必四考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敘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上下二階上中以上及計考應至五品以上奏而別敘六品以下遷改不更選及守五品以上官年勞歲一敘給記階牒考多者準考累加凡醫術不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圖畫工巧造食音聲及天文不過本色局暑令鴻臚譯語不過典客署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五考送兵部試有文者送吏部凡齊郎太廟以五品以上子孫及六品職事并清官子爲之六考而滿郊社以六品職事官子爲之八考而滿首讀兩經粗通限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擇儀狀端正無疾者武選凡納課品千歲取文武六品以下勳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八以上每州爲解上兵部納課十三歲而試第一等送吏部第一等畱本司第三等納資二歲第四等納資三歲納已復試量文武授散官若考滿不試免當年資道喪免資無故不輸資及有犯者放還之凡捉錢品子無違負滿一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於考功兵部滿十

歲量文武授故官其視品國官府佐應停者依品子納課十歲而試凡一歲爲一選自一選至十二選視

官品高下以定其數因其功過而增損之又按志

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

按通典凡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

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冊授五

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

上皆勅授凡制勅授及冊拜皆宰司擬自六品以

下旨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凡旨授官悉由

於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唯員外

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凡吏部兵部文武選事各

分爲三銓尚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

^並供奉官若起居舍人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

官而皆勅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高祖武德元年詔前隋蔡王智積等子孫皆選用州

縣遠方赴調者皆用之

按唐書高祖本紀武德元年六月乙酉詔曰近世特

選遷革前代親族莫不夷絕曆數有歸實惟天命興

亡之效豈伊人力前隋蔡王智積等子孫皆選用之

加簡汰

太宗貞觀元年詔齊臣極言蒙難者褒敘以官議更

選法不果

按唐書太宗本紀貞觀元年三月丙午詔齊僕射崔

季舒黃門侍郎郭遵尚書右丞封孝琰以德言蒙難

按唐書太宗本紀貞觀元年三月丙午詔齊僕射崔

季舒子剛遵子雲孝琰子君遵竝及淫刑宜免內侍
裏敘以官 按選舉志太宗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專以言辭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至後敗職
雖刑戮之而民已斂矣乃欲放古令諸州辟召會功
臣行世封乃止它日復顧侍臣曰致治之術在於得
賢今公等不知人族又不能偏識日月其逝而人遠
矣吾將使人自舉可乎而魏徵以爲長策竟又止按
府元正月事

貞觀二年定選官以四時注擬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貞觀二年侍郎

劉林甫言隋制以十一月爲選始至春乃畢今選者

衆請四時注擬 按劉祥道傳祥道父林甫武德時

爲內史舍人歷中書吏部二侍郎唐沿隋制十一月

選集至春停日薄事叢有司不及研諦林甫建議

時聽選隨到輒擬於是官無滯人始天下初定州府

及詔使以赤牒授官至是罷悉集吏部調至萬員林

甫隨才銓錄咸以爲宜按選志丙午十二月事

貞觀年行東選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太宗時以歲旱

穀貴東人選者集於洛陽謂之東選

貞觀十九年罷四時選仍用舊期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九年馬周以

四時選爲勞乃復以十一月選至三月畢

高宗總章二年始設長名榜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又

造姓籍改狀樣及銓曆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初銓法簡而任

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高宗本紀上元三年八月壬寅置南選使備補廣交黔等州官吏
注擬

上元二年遣御史同內外清正官往桂廣交黔等處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高宗本紀上元

三年八月壬寅置南選使備補廣交黔等州官吏

按冊府元龜上元三年八月詔桂廣交黔等州都督

府比來所奏擬士人任官據擇未甚得所宜准舊例至應選補時差內外官五品以上清正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奏取處分

開耀元年勅京官詳議選事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勅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量十放六

七既疲於來往又虛費資糧宜付尚書省集京官九品以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兩曹

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梓杞舉其蕭稂其有狀犯誠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既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限以歲

年諸色入流每年參選資品未著技藝未工此亦望

所司選例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當至正月半後伏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

往順其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爲上

功勞次之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尚書右僕射劉仁軌

奏曰謹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略不越數途多欲使

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不令赴集便是

擁自新之路塞取俊之門或謂增置具僚廣授官之

數加習藝業峻入仕之科亦恐非弘獎之通規乖省

員之茂躅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

殖解巾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據員多闕臨時雖

有權攝終是不能總備望請尚書侍郎依員補足高

班卑品准試分銓則畱放速了限速則公私無滯應

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退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既循舊軌且順人情如更有不便隨事釐革

其殿負及初選其選淺自知未合得官等色情願不

集卽同選勞曹司商量久長安様融又讓選事曰關

外諸州道里迢遙河雒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

二曹兩都分簡畱放旣畢同赴京師

中宗嗣聖十二年太后定選人糊名考判尋罷之

即武后神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通典神功元年勅自今

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選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

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

署令有從動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

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至三品不須進階每一階酬勳兩轉

按開府元龜神功元年十月勅選司抑塞者不須請

按通典武后本紀已系迨麟德之後不勝其弊及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

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

斗量之謠又以鄧元挺許子儒爲侍郎無所藻鑑委

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入仕者猥衆不可禁止

有僞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

者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

太后又以吏部選人多不實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

考以定等第糊名自此始

按開府元龜萬歲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品藻

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

非一途理宜才地竝昇輪轂兼採或收其履歷或取

其學行糊名考判立格注官既乖委任之方頗異銓衡之術朕勵精思化仄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圓

曲盡改弦易調革故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佞性通

之效其常選人自今以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

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嗣聖十四年太后定本色出身人選法又勅選人不

得重注又勅選人日曆不獲有官甲可明者聽敘

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

即武后神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聖曆元年二

月二十一日勅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

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嗣聖十四年太后定本色出身人選法又勅選人不

得重注又勅選人日曆不獲有官甲可明者聽敘

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

之限其日又勅文武選人簡日曆不獲者宜牒中書

門下爲簡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甲前後相衝可明

者亦聽爲敘

嗣聖十七年太后勅内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者聽
隔品選敘即武后聖三年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開元元年正月

月三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尉主簿大理

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經三任以上及內外官經三

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敘日各聽量隔品處分

餘官必須以次授任不得超越

嗣聖十八年太后勅選人應畱不論考第又勅桂廣

等州縣依例省補即武后大足元年

接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開元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畱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

卽先書上考必書判遼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七月十九日勅桂廣泉州建連賀福韶等州

縣既是好處所有關官宜依選例省補

嗣聖二十年太后令舉人悉授試官即武后長安二年

接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長安二年舉人

授拾遺補闕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評事衛佐凡百餘

人明年引見風俗使舉人悉授試官高者至鳳閣舍

人給事中次員外郎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試官之

起自此始

神龍元年詔敘用被難宗室者官爵

接唐書中宗本紀神龍元年二月甲子復宗室死於

周者官爵

按舊唐書中宗本紀神龍元年正月丙午皇親先被

配沒者子孫令復屬籍仍量敘官爵即武后景雲書
神龍二年置員外官尋罷之
接唐書中宗本紀二年三月置員外官 按選舉志
李嶠爲尚書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
俸祿使贍務至與正官爭事相競者又有檢校勅攝
判知之官神龍二年嶠復爲中書令始悔之乃停員
外官贍務

接舊唐書中宗本紀神龍二年二月大置員外官自
京諸司及諸州佐凡二千餘人超授閫官七品以上
及員外者千餘人六月戊戌員外置長任舊官封爵
並追奪

景龍二年始以墨勅斜封授官

接唐書中宗本紀景龍二年皇后妃主昭容實官行

墨勅斜封 按選舉志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勅斜封授官號斜封及姚元崇

干員內外盈溢無處事以居當時謂之三無坐處言

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又以鄭愔爲侍郎大納貨賂

選人畱者甚衆至逆用三年員闕而綱紀大壞

接舊唐書中宗本紀景龍二年冬西京吏部置兩侍郎銓試東都又置兩銓志行彌謗又有斜封授官預

用秋闈

接唐書睿宗本紀景雲元年八月癸巳罷墨勅斜封

官 按選舉志韋氏敗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

從愚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

侍郎悉奏罷斜封官量闕固人雖資高考深非才實

者不取初尚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

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 按宋璟傳睿宗立璟以

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先是崔湜鄭愔典選爲

戚近十奢至迎用二歲闕猶不能給更置比冬選流

品涓升璟與侍郎李乂盧從愚澄革之銓總平允

景雲二年復墨勅斜封官

接唐書睿宗本紀二年二月丙戌復墨勅斜封官

按選舉志宋璟姚元之等罷殿中侍御史崔湜太子

中允薛昭希太平公主意上言罷斜封官人失其所

而怨積于下必有非常之變乃下詔盡復斜封別勅

官 按柳澤傳先是中宗時長寧宜城安樂諸公主

及后女弟昭容上官與其母鄭尚宮柴麗西夫人趙

及姻聯數十族皆能降墨勅授官號斜封及姚元崇

宋璟輔政白罷斜封官數千員元崇等罷去太平公

主盡奏復之澤請聞上疏曰臣聞棄不毒不可以篤

疾詞不切不可以補過故習甘旨者非攝養之方過

諛依者非治安之宜臣竊見神龍以來綱紀大壞內

寵專命外嬖制權因貴憑勢賣官鬻爵妃主之門同

商賈然舉選之署若闕闕然屠販者由邪奉官廢黜

者因姦冒進天下溷亂幾危社稷賴陛下聰明神武

拯溺舉墜耳目所親豈可忘鑒誠哉且斜封官者皆

僕妾私謁迷謬先帝豈盡先帝意邪陛下卽位之初

用元崇等計悉以停廢今又收用之若斜封之人不

可棄邪韋月將燕欽融不應褒贈李多祚鄭克義不

容盡雪也陛下何不能忍於此而能忍於彼使善惡

混并反覆相攻道人以非勤人以僻今天下咸稱太

平公主與僧慧範以此誤陛下故語曰姚宋爲相邪

不如正太平用事正不如邪臣恐流近致違積小爲

大業微成高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又言尚醫奉御彭君慶以巫覡小伎超授二品奈何輕用名器加非其人臣聞賞一人而千萬人悅者賞之罰一人而千萬人勸者罰之惟陛下裁察疏人不報

元宗開元元年詔敘被劾官員及功臣子孫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元宗本紀先天

二年七月詔內外官人被諸道按察使及御史所摘

伏咸宜洗滌選官依次敘用十二月庚寅朔改元爲

開元國初以來宰相及食實封功臣子孫一應沈鬱

未承恩者令量才擢用

開元二年三月勅繫劇司閩官以材用資歷相當者

補擬五月詔員外官母輕注擬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開元二年三

月勅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常年色各爲一

甲圖奏給告牒過百人以上分不滿五人附入甲其

月二十八日勅繫劇司閩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

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五月

詔曰今歲諸州多非善軌爰及京師每勞轉運員外

等官人數倍廣祿俸之革何以克周諸色員外試簡

被官除皇親諸親及五品以上直職陣簿內侍省

以外一切總停至冬放選量狀述書判與正員外官

其未經考者先與處分仍不拘選格聽牒自今以後

除職功以外非別勅不得輒注擬員外等官

開元三年勅選人勿限資次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三年六月八

日勅吏部銓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

以選舉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用擢二二十人不須限以資次

開元四年詔諸供奉官皆進名勅授兵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其選黔州縣官者毋得規避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元宗卽位勵精

爲治左拾遺內供奉張九齡上疏言縣令刺史陛下所與共理尤親于民者也今京官出外乃反以爲斥

逐非少重其選不可又曰古者或遙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修名行而流品不雜今吏部始造簿書

以備遺忘而反求精於案牘不急人才何異遺劍中

流而刻舟以記於是下詔擇京官有善政者補刺史

歲十月按察使校殿最自第一至第五校考使及戶部長官總覈之以爲升降凡官不歷州縣不擬臺省

已而悉集新除縣令宣政殿親臨問以治人之策而擢其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諸供奉官皆進名勅

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由是銓司之任輕矣

按張九齡傳九齡爲左拾遺時元宗卽位

未郊見九齡建言陛下給休聖緒于今五載而未行

大報考之于經義或未通又言乖政之氣發爲水旱

天道雖遠其應甚邇昔東海枉殺孝婦天旱久之一

吏不明匹婦非命則天昭其冤兒六合元元之衆縣

命於縣令生於刺史陛下所與共治尤親於人者

平若非其任水旱之繇豈唯一婦而已今刺史京輔

雄望之郡猶少擇之江淮隴蜀三河大府之外稍非

其人繇京官出者或身有累或政無狀用牧守之任

爲斥逐之地或因附會以忝高位及勢衰謂之不稱

京職出以爲州武夫流外積資而得不計於才刺史乃爾縣令尚可言哉此庶國家之本務本之職乃爲好進者所輕承弊之民遭不肖所擾聖化從此銷鑿不選親人以成其弊也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不出其於計私甚自得也京師衣冠所聚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勤而成是大利在於內而不在於外也智能之士欲利之心安肯復出爲刺史縣令哉國家賴智能以治而常無親人者陛下不革以法故也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守令既重則能者可行遂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如不爲此而救其失恐天下猶未治也又古之選士惟取稱職是以士修素行而不爲僥倖姦偽自此流品不雜今天下不必治於上古而事務日倍於前誠以不正其本而設巧於末也所謂未者吏部條章舉羸千百刀筆之人溺於文墨巧史猾徒緣姦而薦臣以謂始造簿書備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而忽於人才是所謂遺劍中流契舟以記者也凡稱吏部能者則曰自尉與主簿繇主簿與丞此執文而知官次者也乃不論其賢不肖豈不謬哉夫吏部尚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豈不能知人如知之難拔十得五斯可矣今謬以格條據資配職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時人有平配之謂官曹無得賢之貳臣謂選部之法敝於不變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則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擇以所用舉募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庸人之繁矣今歲選乃萬計京師米

物爲耗費多士故羞冒謚抵此兩方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遠逸此明代之闕政也天下雖廣朝廷雖衆必使毀譽相亂聽受不明事則已矣如知其賢能各有品第每一官缺不以次用之豈不可乎

如諸司要官以下等叨進是議無高卑唯得與不爾故清議不立而名節不修善士守志而後特中人進求而易操也朝廷能以令名進人士亦有修名獲利之出衆之趨也不如此則小者得於苟求一變而至阿私大者許以分義再變而成朋黨矣故於用人不可不第其高下高下有次則不可以妄干天下之士必刻意修節而刑政自清此興衰之大端也俄遷左補闕

按開府元龜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并餘供奉官宜進名勅授七月勅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肯去赴官以後或假解或從正考滿得資更別參選自餘管蠻獠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邑選人內卽召補並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勘到日申所司如選違舉管內都督御史追毀告身更不須與官九月十二日勅諸邑選人納紙保候五日內其保官各加賞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貢頭御都爲一牒報選司若有僞濫先除開然後准式處分開元六年詔正選人策判體定皇祖妣子孫及懷南橫北等處選人授官銓注之制按唐書元宗本紀六年十一月丙申享於太廟元皇帝以上三祖枝孫失官者授五品京官皇祖妣家子孫在選者甄擇之

按冊府元龜六年二月詔曰我國家教樸質斷浮記禮樂詩書是弘文德綺羅珠翠深革繁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浮於行比來選人試判舉人對策剖析案牘敷陳奏議多不切事宜廣張華飾何大雅之不足而小能之是衍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八月詔曰明經進階雖著於甲令儒道教俗宜申於舊章其選人有能仕優則學所業不廢者當在甄拔示以勸獎其能舊經外更業者准初出身例加階是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人曹如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內簡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宜移桂州安置九月二十七日勅嶺南州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等一事以上明造曆予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給踏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理覆同但憑進畫應給簽告所司爲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內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送本州府分付

開元七年勅伎術官非伎術出身者量與員外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開元七年勅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其選敘考勞不須拘伎術例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戶部侍郎宇文融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尚書蘇頌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不侵官也今以頌等分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決之尚書侍郎皆不聞參議者以爲禹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復以二銓選有司按通典開元十三年元宗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杭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

理人官或侍郎受財追遊怠惰或恣行決罰妄作姦非刑憲不可偏矜父兄莫能訓導苟陷於法良軒於懷宜令本司及州府長官按實驗察有此色并少年未諳時事可移與閑散官

開元十一年四月勅要官于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冊府元龜云云

開元十二年詔吏兵兩司專定員外兩人判南曹事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冊府元龜十二年三月詔曰文武選人十月下解既遍銓注勘簡難周不能自親竝委稍吏恣成姦盜爲蠹尤深自今以後兵吏兩司專定員外兩人判南曹事每年選畢起五月一日所是文狀即預勘責關簡判南曹官親自就覆每包攝作簿書對本司長官連署印記不得委其胥吏勘責畢各具人數奏聞其判南曹官所司卽進名狀自簡擇以陳希烈席豫判吏部南曹劉同升源復判兵部南曹

開元十三年置十銓試選人等罷之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戶部侍郎宇文融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尚書蘇頌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不侵官也今以頌等分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決之尚書侍郎皆不聞參議者以爲禹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復以二銓選有司按通典開元十三年元宗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杭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

史崔林魏州刺史崔西荊州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

賈曾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時左庶子吳兢上表

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勅旨令韋杭等十人分掌吏部

銓選及試判將軍選召入禁中大定雖有吏部尚書

及侍郎皆不得參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

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人之道經邦緝俗之規必

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

天下信之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

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

之帝曰欲按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陛下

非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就黜退陛下宜卽還宮帝

慙而返又陳平丙吉者漢家之宰相也尚不對錢穀

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知自古天子至於卿士守其

職分而不可輒有侵越也况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

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事顧取怪於朝野乎凡は選

人書判竝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

銓爲定也明年復故

開元十四年令吏部精選法官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四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法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

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

然明闡法理者畱擬其評事以上仍令大理長官相

加簡擇竝不得授非其人

開元十五年復定選人糊名考判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五年九月

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等第奏

開

開元十六年勅諸蕃應授官及放還者各爲立甲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六年五月
十日勅諸蕃應授内外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
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
一奏

開元十七年詔選彊幹堪邊任者爲邊遠判官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七年三月
詔曰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於選人內
揀擇彊幹堪邊任者隨國補授秩滿量減三兩選與
畱仍加優獎

開元十八年作循資格尋罷之又勅附甲授官無闕
者改擬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開元十八年侍

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概必

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躋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

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及裴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

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乃下詔曰凡人年三十而出

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爲差若循新格則

六十未離一尉自今選人才業優異有操行及遠郡

下寡名迹稍著者吏部隨材甄擢之 按裴光庭傳

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

俊乂任之士亦自奮其後士人猥衆專務趨競銓品

枉撓光庭憲之因行儉長名榜乃爲循資格無賢不

肖一據資考配擬又促選限盡正月光庭奏與蕭嵩

不平及卒嵩奏一切罷之

按冊府元龜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勅附甲授官無闕

者却牒中書門下改擬

開元二十年定開選門及團甲之期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元宗本紀二十

年二月己未勅文武選人承前例三月三十日爲例

然後開選門比團甲進官至夏末自今以後選門並

正月內開團甲二月內訖

開元二十四年詔王子侍讀侍講等官計年放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二十四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詔王子未出閣侍讀侍講侍文侍書

竝取見任官充經三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諸色內

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以上選日各於本

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衛三衛及五品以上子孫

經七年雜衛三衛經八年動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

分

天寶二年勅諸州醫學生等十年與散官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天寶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勅諸州醫學生等宜隨貢舉人例申省

補署十年與散官恐年歲深久簡勘無憑仍同流外

附甲

天寶五載勅縣令准三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元宗本紀天寶

五載春正月丁亥敕大小縣令並准議官例三選

天寶八載六月勅旨授官立擴符下諸郡府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通典云云

天寶九載勅縣令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擬注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天寶九載勅

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